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tPP 食品包装餐盒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新疆七棠格桑酒店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8328560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d81d2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000tPP食品包装餐盒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新疆七棠格桑酒店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9MA79LL2A4T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李树志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陈成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陈成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乌鲁木齐博亚天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4396183404J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徐勇军	07351143506110079	BH009727	徐勇军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陈吉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12275	陈吉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乌鲁木齐博亚天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4396183404J) 郑重承
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
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
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
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年产1000tPP食品
包装餐盒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
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徐勇军（环境影响评价
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7351143506110079，信用
编号 BH009727），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陈吉（信
用编号 BH012275）（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
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
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0tPP 食品包装餐盒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202-650109-07-01-353762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成	联系方式	18399697572
建设地点	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盛达西路 2899 号 3 号车间		
地理坐标	东经 87 度 43 分 06.2821 秒，北纬 44 度 00 分 55.53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C2927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 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202-650109-07-01-353762
总投资（万元）	500.00	环保投资（万元）	43.1
环保投资占比（%）	8.62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26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米东新区化工工业园总体规划 审查机关、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总体规划》（乌政办【2008】15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名称：“米东新区化工工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米东区化工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审查机关、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局《关于米东新区化工工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监函		

	<p>[2007]406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米东区化工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专家论证意见》(新环审[2019]137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米东区化工工业园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与园区位置关系见图1-1。</p> <p>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局《关于米东新区化工工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监函[2007]406号)(见附件)、“米东新区化工工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关于米东区化工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专家论证意见》(新环审[2019]137号)(见附件)及“米东区化工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内容,米东区化工工业园区园区产业主要发展方向即主要发展方向为石油、天然气、煤化工产业;氯碱化工产业;精细化工、新型建材、管材业等,在发展以上产业的同时,可以考虑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金属制品业、普通机械制造业、交通运输设施制造业、电器机械及器材制造业、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仪表仪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业等的进入,但要进行控制。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符合米东区化工工业园区产业规划。</p> <p>米东区化工工业园内以石油化工、氯碱化工为主核心的企业,其固体废物中危险废物的比例较高,园区规划环评要求: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一部分经综合利用后,剩余的送交新疆固体废物处理中心或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相关企业应配备必要的储存设施。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在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该措施符合园区规划环评相关要求。</p> <p>根据《关于米东区化工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专家论证意见》(新环审[2019]137号):各级生态环境部门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督促有机废气治理措施不完善的企业2019年底落实有机废气治理措施,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应</p>

	<p>按照《自治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要求入园企业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或超低排放要求，落实新入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等污染物的两倍量替代，采取有效措施削减污染物排放量，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园区企业须采取厂区分区防渗措施，强化生产车间、危废暂存库、事故池、污水处理设施和污水管道（网）等区域防渗，定期排查风险，杜绝跑冒滴漏，避免污染地下水；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国内先进水平。</p> <p>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RCO催化燃烧设备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破碎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园区下水管网，最终进入米东化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区地面全部硬化处理；项目采用先进设备，采取《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新环发【2018】74号）中推荐的负压集气+RCO催化燃烧设备处理有机废气，项目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可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即本项目符合新环审[2019]137号要求。</p> <p>综上，本项目符合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总体规划。</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与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也不属于鼓励类和淘汰类。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第三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第十三条“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的规定，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p> <p>2、项目与《关于做好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大气环境</p>

同防同治工作的通知》（新政办发〔2017〕17号）相符性

根据《关于做好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大气环境同防同治工作的通知》（新政办发〔2017〕17号）中“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简称乌昌石区域）是我区天山北坡经济带重要组成部分，经济社会发展较快，城区连片和人口居住相对集中，工业企业数量多，能源消耗大，环境空气区域污染特征明显，大气污染治理工作面临较大压力。乌昌石区域大气污染防治是综合性系统工程，污染源头多，受区域地形、气象、能源结构、工业结构、交通运输等多种自然因素和社会因素的影响，单靠单项治理措施不能解决区域性大气污染问题，只有统一规划、统一行动和综合运用各种防治措施，才能有效防控大气污染”，和“（二）强化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 10.开展挥发性有机物和有毒有害废气物防治。建立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重点监管企业名录，加强重点区域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推进征收挥发性有机物排污费。加强有毒有害废气排放企业环境监测监管，推进其工艺技术和污染治理技术改造。”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联防联控区中重点控制区域（具体见图1-2），运营期项目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后，对环境影响较小，与《关于做好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大气环境同防同治工作的通知》（新政办发〔2017〕17号）相符合。

3、与《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和《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重污染天气工业企业限产停产实施通则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新环发【2018】74号）的规定，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绿色原辅材料和先进生产工艺、设备，加强无组织废气收集，配套建设末端治理措施，实现VOCs全过程控制。加强

废气收集与处理，要采取车间环境负压改造，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有机废气收集率达到 90%以上，建设高效处理措施，确保达标排放。本项目采用先进工艺，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RCO 催化燃烧设备+15m 排气筒排放处理，综合处理效率可达 85%，符合《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新环发【2018】74 号）的规定。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新环发[2018]74 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重污染天气工业企业限产停产实施通则的通知》（乌政办【2017】282 号）、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生态环境部文件环大气[2019]53 号）及其他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见表 1-1。

表 1-1 项目实际情况与地方规定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相关文件限定内容	本项目情况	结论
1	工业类涉 VOCs 项目必须在工业园区内建设，且符合该工业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的要求	本项目位于米东化工工业园区内，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符合
2	必须采用《“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对应行业推广与鼓励使用的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	本项目采用先进工艺，采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满足《“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要求。	符合
3	必须采用《“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对应行业推广与鼓励使用的生产工艺及高效 VOCs 污染防治技术	本项目 VOCs 采用集气罩+RCO 催化燃烧设备+15m 排气筒排放处理，综合处理效率可达 85%，满足《“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要求。	符合
4	含 VOCs 物料的储存、输送以及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治污设施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	项目含 VOCs 物料密闭储存，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中关于对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中、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	符合
5	严格限制类企业必须具备执行《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重污染天气工业企业限产停产实施通则的通知》	本项目正常生产季承诺遵守《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重污染天气工业企业限产停产实施通则的通知》（乌政办【2017】282 号）的要求。	符合

(乌政办【2017】282号), 采暖季实施限产停产措施 的条件。	
---	--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新疆产业政策。

4、“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境保护部文《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三线一单中的三线是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一单是指“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生态保护红线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米东区化工工业园区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特殊生态敏感区，工业园区区域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内，即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②环境质量底线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RCO催化燃烧设备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产生的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园区下水管网，最终进入米东化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固废可达到100%合理贮存、处置并配套相关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本项目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设施，各项污染物做到连续稳定达标排放，建成后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造成较大影响，本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③资源利用上线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不使用煤炭，符合园区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要求。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米东化工工业园区，不涉及地下水开采，不使用煤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RCO催化燃烧设备处理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关要求；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及总体规划，不属于“米东区化工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准入负

面清单中禁止进入项目。

综上，本项目满足米东化工工业园区“三线一单”要求。

5、与《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乌政办〔2021〕70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乌政办〔2021〕70号），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重点管控区域（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65010920003，项目在乌鲁木齐市环境管控单元图的位置见图 1-3），项目与《乌鲁木齐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米东化工园区重点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本项目与米东化工园区重点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ZH65010920003	米东化工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p>空间布局约束</p> <p>(1.1) 主导产业：依托石化、神华、华泰等产业集团优势；发展高新技术工业，机械制造，建材和农副产品加工等多种工业类型；以现有产业为主，发展下游产业链，重点发展机电、纺织、制药和节能减排等，园区不再以重污染的化工为发展方向。</p> <p>1. 米东区化工工业园综合加工区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p> <p>(1.2) 调整污染源布局，控制新污染企业建设：对于园区污染较严重的工业污染源要采取妥善的处理措施（取缔或搬迁），如不能取缔或搬迁，应加强对企业污染控制的管理，消减其污染物排放总量，从严控制其污染物排放标准；对于新建工业污染源要对污染物排放量和选址进行严格控制，禁止园区空气污染严重的企业上马。</p> <p>(1.3) 除已建成的项目外，三类工业用地统一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不得规划布局如采掘工业、冶金工业、化学工业（除乌石化芳烃 PX、PTA 及纺织上下游产业链以外）、制革工业等三类用地项目。</p> <p>2. 大气环境高排放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p> <p>(1.4) 严把项目引入关，防范过剩和落后产能跨地区转移，不再规划建设煤化工、电解铝、燃煤</p>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符合空间布局约束管控要求

				发电机组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支持和引进科技含量高、绿色环保项目。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p>1. 大气环境高排放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p> <p>(2.1) 执行大气环境高排放区相关要求。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强各类料堆场、主要道路、砖场等扬尘控制管理。加强区域总量控制，要求入园企业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或超低排放要求，落实新入园颗粒物、氮氧化物和 VOCs 的 2 倍总量替代削减工作，确保区域内颗粒物、氮氧化物、VOCs 总量不增加。控制工业炉窑的脱硫效率。</p> <p>(2.2) 高排放区禁止新建、扩建、改建高污染燃料设施。清洁能源设施应当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严格控制区域内火电、石化、化工、冶金、钢铁、建材等高耗能行业产能规模，停止建设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产能严重过剩的行业项目，以及燃煤纯发电机组、多晶硅、工业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行业项目。</p> <p>(2.3) 根据各年度《乌鲁木齐市冬季采暖期重点行业错峰生产工作方案》要求，相关行业实施错峰生产。</p> <p>2.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p> <p>(2.4) 按照环评要求需要建设企业污水处理设施的必须建设完成，工业废水先经过场内污水处理设施装置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方可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严格控制一类污染物和重金属的含量，对于含有重金属的污水，必须达到一级排放标准方能进入市政管道。集中处理措施，科发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标准采用一级排放标准 A 标准。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及污水回用率。</p> <p>(2.5)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强化工业集聚区污染防治，加快推进工业集聚区（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加强配套管网建设。推进生态园区建设和循环化改造，完善再生水回用系统，不断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对污染排放不达标企业责令停止超标排污，采取限期整改、停产治理等措施，确保全面稳定达标排放。排入城镇下水道的污水同时应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p>	<p>本项目不建设高污染燃料设施；设置 VOCs 总量控制指标；生产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排放；生活污水排入园区下水管网，最终排入米东区化工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环 境 风 险 管 控	<p>1. 化工工业园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p> <p>(3.1) 土壤污染重点管控园区引入企业时，应充分考虑行业特点、特征污染物排放以及区域环境的状况，避免形成累积污染和叠加影响，严控不符合产业园区总体规划项目入园。加强入园企业风险管理，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p>	<p>已要求建设单位按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避免土壤受到污染；入园企业应按规范强化地下水分区防渗等措施。园区及企业应按相关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机制。</p> <p>(3.2) 规划建立的中心生活区避开风险事故的影响范围。建立应急预案，编制化工工业园应急处理灾害事故的总体预案。鼓励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p> <p>(3.3) 在化工园区和周边社会交界处设置绿化防护林带。建设石化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氯碱工业区和米东区间的隔离绿带，保证足够的宽度和绿量。在工业园四周建设大面积生态建设区域，设置隔离带。</p> <p>2. 建设用地污染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p> <p>(3.4) 疑似污染地块应当根据保守原则确定污染物的检测项目。疑似污染地块内可能存在的污染物及其在环境中转化或降解产物均应当考虑纳入检测范畴。</p> <p>(3.5) 土壤重点排污单位应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采取措施防止新增污染，并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根据调查与风险评估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者治理与修复等措施。</p> <p>(3.6) 高风险地块提高关注度，企业加强土壤环境监管，如果停产应被列为疑似污染地块进行管理。</p>	案
		资源利用效率	<p>1. 化工工业园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p> <p>(4.1) 合理配置能源结构，推广洁净煤、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尤其是对园区内各燃煤炉窑的能源更替，充分利用华泰化工、乌石化等大企业的余热，逐步降低煤炭消耗比例，提高清洁能源的比例。</p> <p>(4.2) 转变煤炭的燃用方式，提高煤炭的利用率。</p> <p>(4.3) 园区优先规划建设以采暖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严禁新增燃煤锅炉，以改善环境质量，节约能耗。</p> <p>2. 自治区地下水限采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p> <p>(4.4) 严格控制开采深层承压水，地热水、矿泉水开发应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和采矿许可。加强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与修复，实行地下水开采量与水位双控制度。</p>	本项目生产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排放；供暖采用电采暖，符合资源利用效率管控要求。
6、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盛达西路 2899 号 3 号车间，项目区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均为空置厂房。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1-4，周边关系见图 1-5。

(1) 新疆七棠格桑酒店用品有限公司租赁新疆格桑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3 号车间空置厂房进行本项目生产，租赁合同见附件。新疆格桑热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片散热片生产线建设项目，其中包含了 3 号车间以及办公生活区，已取得环评批复，批复文号为乌环评审【2018】13 号，车间及办公生活区已建成，年产 500 万片散热片生产线建设项目未投入建设，因此未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3 号厂房现状为空置厂房。

(2) 项目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用地不属于国土资发《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中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且项目符合园区入驻企业要求。

(3) 本项目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边市政道路及供排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已建成，项目所在区域交通便利，利于本项目建设；

(4) 项目区周边无社会关注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区、名胜古迹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敏感目标；同时，本项目工艺及产品对外环境无特殊要求，无其他制约因素，故本项目与外环境相容。

综上，本项目选址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新疆七棠格桑酒店用品有限公司租赁新疆格桑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3 号车间空置厂房进行本项目生产，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加工区、原料区、成品库区等，购置相关设备，新建 13 条塑料包装餐盒生产线（每条生产线设置 1 台注塑机），1 条不合格产品造粒生产线（配置 1 台破碎机、1 台造粒机）。本项目组成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组成	内容及规模	备注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一层，建筑面积 1260m ² ，设生产加工区、原料区、成品区等。设 13 条塑料包装餐盒生产线，1 条不合格产品造粒生产线。	租赁新疆格桑热能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和办公室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租赁新疆格桑热能科技有限公司已建成办公室的 202 室作为办公场所，租赁一年，到期后继续续租。	
3	公用工程	供水	园区供水管网	依托
		供电	园区供电设施	依托
		供热	厂房冬季无需供暖，办公室冬季供暖采用电采暖。	依托
		排水	生产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排放；生活污水排入园区下水管网，最终排入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依托
4	废气治理		注塑、造粒有机废气：集气罩+RCO 催化燃烧设备收集处理，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建
			破碎粉尘：集气罩+1 台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新建
	废水治理	生活废水	生活废水排入园区下水管网，最终排入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依托
		生产废水	设循环水池一座，20m ³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新建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	安装减振垫等，厂房隔声等。	新建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	不合格产品经破碎、造粒后回用于生产，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新建
		生活垃圾	集中定点收集至厂区内的封闭垃圾箱，定期由园区环卫部门清运填埋处置。	新建
危险废物		集中分类收集至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新建	

建设内容

项目具体设备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生产线及序号	主要生产设施	数量	备注	
1	食品包装餐盒生产线13条	薄壁注塑专用注塑机	13台	自带模具
2	不合格产品造粒生产线1条	破碎机	1台	主要用于不合格产品破碎、造粒后当原料回用于生产（直接破碎的塑料片与原材料混合融化后厚度无法达到项目一体化生产线所需求的厚度，需重新造粒后才能达到生产要求）
		造粒机	1台	
3	注塑、造粒有机废气处理设备	集气罩+RCO 催化燃烧设备+15m 排气筒（DA001）	1套	环保设备
4	破碎粉尘处理设备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2）	1套	环保设备
5	生产冷却循环水池	20m ³ 循环水池	1座	生产冷却用水循环储存

2、产品规模及原辅材料

（1）产品规模及产品方案

项目年生产1000tPP食品包装餐盒，主要为餐饮一次性塑料打包餐盒，性状分为圆形和方形，具体规格根据客户需求而定。

（2）产品质量要求

食品包装餐盒的质量满足《塑料一次性餐饮具通用技术要求》（GB18006.1-2009）中的要求。

（3）原辅材料

项目所需原材料市场资源充足、稳定，质量能够保证。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t/a）	来源
1	食品级聚丙烯树脂（PP）（颗粒状）	997.5	外购
2	色母（聚丙烯色母）	2.5	外购

表 2-5 原辅料理化性质

原辅料	理化性质
聚丙烯树脂（PP）	聚丙烯，是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按甲基排列位置分为等规聚丙烯、无规聚丙烯和间规聚丙烯三种。聚丙烯包括丙烯与少量乙烯的共聚物在内，通常为半透明无色固体，无臭无毒。由于结构规整而高度结晶化，故熔点可高达 167℃，分解温度可达 300℃ 以上，耐热、耐腐蚀，制品可用蒸汽消毒是其突出优点。密度小，是最轻的通用塑料。缺点是耐低

	温冲击性差，较易老化，但可分别通过改性予以克服。
色母	由高比例的颜料或添加剂与热塑性树脂，经良好分散而成的塑料着色剂，其所选用的树脂对着色剂具有良好润湿和分散作用，并且与被着色材料具有良好的相容性。即：颜料+载体+添加剂=色母粒。

3、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员工人数 17 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每天 8h。

4、公用工程

本项目位于米东区化工工业园，项目用水、用电、排水均可依托园区基础设施。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办公生活用水和未预见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统一提供，其供水水压、供水水质、供水能力能够满足本项目运营期间的用水需求。

①生活用水：项目区设置有办公区，不设置食宿。项目劳动定员 17 人，根据《生活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确定本项目职工人均用水量为 137L/人·d，生活用水量为 2.329m³/d（698.7m³/a）；

②生产用水：本项目餐盒模具、造粒生产冷却时需要用水，拟建设 20m³ 的循环水池一座，生产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排放，本项目生产用水量约 50m³/a。

③未预见用水：项目未预见用水量按照总用水量的 10%计算，则未预见用水量为 74.87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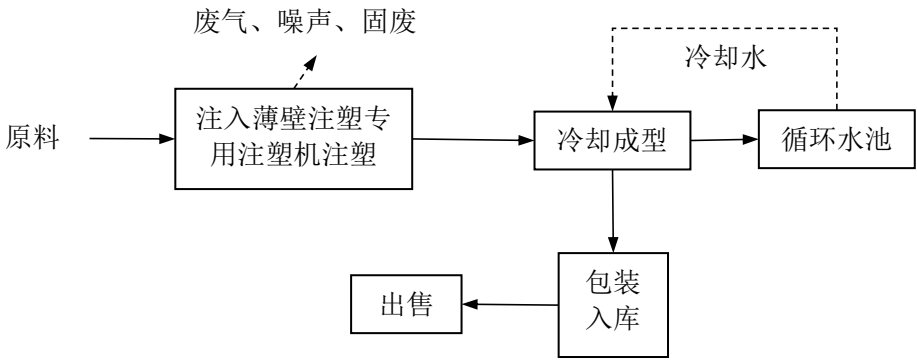
综上，项目总用水量为 823.57m³/a。

(2) 排水

本项目生产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排放，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其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产生的生活废水总量约为 558.96m³/a（1.8632m³/d），排入园区下水管网，最终排入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主要为照明用电和设备用电等，用电电源由园区供电网引入项目区，可满足项目用电负荷的需要及对供电可靠性的要求。

	<p>(4) 供暖</p> <p>本项目生产车间冬季无需供暖；办公室冬季供暖采用电采暖。</p> <p>(5) 通风</p> <p>生产车间通风采取机械通风和自然通风相结合方式，确保生产车间空气质量满足要求。其他地方均采用自然通风方式。</p> <p>5、项目区平面布置</p> <p>本项目生产车间租赁新疆格桑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3 号车间空置厂房，主要布置有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危废暂存间等。具体布置见图 2-1。</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1、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简述</p> <p>1.1 工艺流程</p> <p>(1) 环保打包餐具工艺流程简述（图示）</p>  <pre> graph LR A[原料] --> B[注入薄壁注塑专用注塑机注塑] B --> C[冷却成型] C --> D[包装入库] D --> E[出售] F[循环水池] -- 冷却水 --> C B -.-> G[废气、噪声、固废] </pr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2-2 环保打包餐具生产流程及产污节点图</p> <p>工艺流程简述</p> <p>本项目环保打包餐具原材料由新疆中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食品级聚丙烯树脂（PP）、色母粒，经汽车运输到项目区后，将原材料经进料斗投入薄壁注塑专用注塑机，经过高温加热（电加热至 280℃左右）注塑由注塑机内的模具一次成型（采用国内先进的薄壁注塑专用注塑机，该设备采用封闭式、红外线纳米加热的最新型节能技术），冷却（建设 20m³的循环水池一座）成型后由人工打包后即成品，入库待售。</p> <p>(2) 造粒生产线</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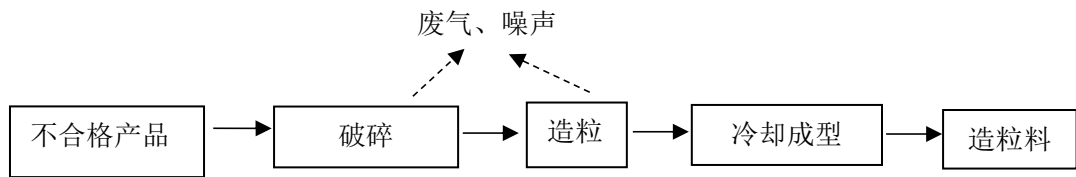


图 2-3 造粒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由于项目产品对厚度的要求较高，项目不合格产品破碎后的塑料薄片无法直接用于产品的生产，混合后的原料熔融后经一体化生产设备挤塑一次成型，如直接回用于生产，会导致原料熔融后质量、厚度不均匀无法一次成型，须经造粒后方可回用于生产，造粒工序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约 280℃，经冷却后成型为造粒料，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1.2 产污节点分析

根据工艺流程及工艺说明，本项目营运期主要产生的污染源情况如下：

(1) 废气：本项目原料为颗粒状，投料过程无粉尘产生，因此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注塑和造粒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不合格产品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

(2) 废水：项目生产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排放，所排废水为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

(3) 噪声：各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4) 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不合格产品以及废机油危险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生产车间租赁新疆格桑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3 号车间空置厂房，新疆格桑热能科技有限公司已批的年产 500 万片散热片生产线建设项目未投入建设，因此未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3 号厂房一直为空置厂房。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现有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1.1 基本污染因子

(1) 数据来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对环境质量现状数据的要求,选择国家环境保护环境影响评价数值模拟重点实验室的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中乌鲁木齐市2021年的监测数据,作为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基本污染物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和O₃的数据来源。

(2) 评价标准

基本污染物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和O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3) 评价方法

基本污染物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943-2013)中各评价项目的年评价指标进行判定。年评价指标中的年均浓度和相应百分位数24h平均或8h平均质量浓度满足GB3095中浓度限值要求的即为达标。对于超标的污染物,计算其超标倍数和超标率。

(4)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乌鲁木齐市2021年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结果见表3-1。

表3-1 项目所在的乌鲁木齐市2021年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结果

污染物名称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μg/m ³)	现状浓度(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60	7	1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40	38	95.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70	65	92.86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35	39	111.43	超标
CO	24h平均第95百分位数	4mg/m ³	1.8mg/m ³	45.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h平均第90百分位数	160	134	87.75	达标

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结果为:乌鲁木齐市2021年SO₂、NO₂、

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分别为 7μg/m³、38μg/m³、65μg/m³、39μg/m³，CO₂₄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1.8mg/m³，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为 134ug/m³。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的污染物为 PM_{2.5}。

因项目所在的乌鲁木齐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PM_{2.5} 超标，所以项目所在区域为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1.2 特征污染因子

本次特征污染因子引用新疆锡水金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18 日对中建新疆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化工设备制造分公司新增防腐涂装处理房项目（二期）项目区下风向环境空气质量进行监测的数据，该项目位于本项目东南侧约 4.6km，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类）（试行），特征污染物可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三年的现有监测数据，因此可作为评价本项目区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的分析资料数据。监测点布置见图 3-1。

（1）监测项目及频率

监测点位：中建新疆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化工设备制造分公司新增防腐涂装处理房项目（二期）项目区厂址主导风向下风向 500m 处（N43°59'25.36"，E87°45'46.46"），位于本项目区东南侧约 4.6km；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

监测频率：连续监测 7 天，一天 4 次。

（2）监测方法

监测方法及依据见表 3-3。

表 3-3 大气监测监测方法及依据

编号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3）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

根据乌鲁木齐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项目区域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

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非甲烷总烃相关标准（2.0mg/m³）。

评价方法：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选用单因子污染指数法进行评价。公式为：

$$P_i = C_i / C_0$$

式中：P_i——单因子污染指数；

C_i——污染物实测浓度值（mg/m³）；

C₀——评价标准值（mg/m³）。

（3）监测结果分析及评价

表 3-4 非甲烷总烃监测及评价结果 单位：mg/m³

项目 内容 监测 时间	监测点位（N43°59'25.36"，E87°45'46.46"）	
	非甲烷总烃	
	监测值	Pi
2020.5.12	0.76-0.92	0.380-0.460
2020.5.13	0.73-0.94	0.365-0.470
2020.5.14	0.71-0.85	0.355-1.8632
2020.5.15	0.67-0.89	0.335-0.445
2020.5.16	0.70-0.86	0.350-0.430
2020.5.17	0.76-0.93	0.380-0.465
2020.5.18	0.78-0.91	0.390-0.455
达标情况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非甲烷总烃监测值均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非甲烷总烃 2.0mg/m³ 限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调查与评价

项目区所在区域内无地表水体，所以本次环评不对地表水环境质量进行现状调查分析。

3、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本次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监测数据引用新疆锡水金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对项目区下游下大草滩水井（监测点位 44°1'48.02"N 87°41'22.28"E）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监测布点见图 3-1。

（1）监测点位布设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自南向北、西北向流动。监测点位置及监测因子见表3-5。

表3-5 地下水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坐标	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距离	所处功能区	监测因子
1#	44°1'48.02"N 87°41'22.28"E	项目西北侧下大草滩村水井；项目场地下游	约2.8km	GB/T14848-2017 中III类	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六价铬、总硬度、铅、氟化物、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共21项

(2) 监测时间与频率

本次地下水采样时间为2020年7月8日，进行一次监测。

(3) 采样及监测分析方法

采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执行，监测分析方法按照《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4-2004)及《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有关标准和规范执行。

(4) 评价标准及评价方法

评价标准：评价区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为III类，水质现状评价选用《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

评价方法：采用单项评价标准指数法进行评价。单项水质评价因子*i*在第*j*取样点的标准指数为：

$$S_{i,j} = \frac{C_{ij}}{C_{sj}}$$

式中： $S_{i,j}$ —单项水质参数*i*在第*j*点的标准指数；

$C_{i,j}$ —水质评价因子*i*在第*j*取样点的浓度，mg/L；

C_{si} —*i*因子的评价标准，mg/L。

pH的标准指数为：

$$S_{pH,j} = \frac{7.0 - pH_j}{7.0 - pH_{sd}} \quad pH_j \leq 7.0$$

$$S_{pH,j} = \frac{pH_j - 7.0}{pH_{sv} - 7.0} \quad pH_j > 7.0$$

式中：pH_j—j 取样点水样 pH 值；

pH_{sd}—评价标准规定的下限值；

pH_{su}—评价标准规定的上限值。

(5) 监测及评价结果

项目地下水监测结果、评价结果统计表见表3-6。

表 3-6 地下水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pH 及标注除外)

序号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下大草滩村水井	
			监测结果	Si
1	pH 值	6.5~8.5	7.57	0.380
2	总硬度	≤450	44	0.098
3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385	0.385
4	氯化物	≤250	110	0.440
5	硝酸盐	≤20	1.37	0.069
6	亚硝酸盐	≤1	<0.005	<0.005
7	氨氮	≤0.5	0.04	0.080
8	挥发酚	≤0.002	<0.0003	<0.150
9	氰化物	≤0.05	<0.002	<0.040
10	氟化物	≤1.0	0.421	0.421
11	硫酸盐	≤250	181	0.724
12	砷	≤0.01	<0.3μg/L	<0.030
13	汞	≤0.001	<0.04μg/L	<0.040
14	铅	≤0.01	<2.5μg/L	<0.250
15	镉	≤0.005	<0.005	<1.000
16	高锰酸盐指数（耗氧量）	≤3.0	1.68	0.560
17	铁	≤0.3	<0.03	<0.100
18	锰	≤0.1	<0.01	<0.100
19	六价铬	≤0.05	<0.004	<0.080
20	总大肠菌群（MPN/100ml）	≤3.0	未检出	/
21	菌落总数（CFU/ml）	≤100	未检出	/

由以上水质监测报告分析可知，各监测项目监测值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

4、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1) 监测方法

依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进行噪声监测，监测仪器使用 AWA5688 型声级计。监测及分析方法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有关规定进行。

(2) 监测布点

根据本项目所在位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及当地气象、地形等因素，共布设了 4 个噪声监测点，委托新疆神州瑞霖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区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实测，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5 日-16 日。

(3) 评价标准

项目位于米东区化工工业园，用地为工业用地。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因此本项目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相邻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时，交通干线边界线外距离为 20±5m 范围内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本项目西侧盛达西路为园区道路，不属于交通干线。因此项目声环境质量评价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4) 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

项目区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3-7。

表 3-7 噪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监测点位	噪声点方位	噪声值 Leq（dB）		标准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侧边界外 1m	47.1	41.2	65	55
2	南侧边界外 1m	53.7	45.8		
3	西侧边界外 1m	39.9	37.6		
4	北侧边界外 1m	40.2	38.8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项目区各监测点噪声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

	<p>(GB3096-2008)的3类标准要求,项目区声环境质量较好。</p> <p>5、土壤环境现状调查及评价</p> <p>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运营期无土壤污染源,对土壤影响不大,故不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评价。</p> <p>6、生态环境现状</p> <p>本项目位于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1、大气环境: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居住区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2、声环境: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本项目位于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项目区域内及周边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废气:项目有组织废气及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60mg/m³、颗粒物20mg/m³)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4.0mg/m³、颗粒物1.0mg/m³)的要求;厂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6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³)的要求。</p> <p>2.噪声: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噪声排放限值(昼间70dB(A),夜间55dB(A));运营期项目区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p>

	<p>3.固体废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2013 修改单)。</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排放,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BOD₅、SS、NH₃-N,排入园区下水管网,最终进入米东化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所以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污染物 COD 和 NH₃-N 的总量指标可不计入总量控制,将计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中。</p> <p>根据本项目的排污特点、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等因素,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颗粒物,因此将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颗粒物设为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p> <p>因此建议总量控制申请指标为:</p> <p>非甲烷总烃: 0.6345t/a;</p> <p>颗粒物: 0.0011t/a。</p> <p>该排放量从米东区关停企业颗粒物、VOCs 减排总量中两倍消减替代。</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次环评不涉及施工期厂房基建，仅进行设备安装、施工量较小，环境影响较小，随施工期结束而消除。

施工期产污环节主要为设备安装产生的噪声。噪声污染物具体如下：设备安装产生的间歇式噪声，距离施工机械 5m 处的声级值在 76dB(A)左右。

施工期噪声影响预测：可将施工工程噪声源近似作为点声源处理，根据点声源噪声衰减模式，可估算其施工期间离噪声源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预测模式如下：

$$LP=LP_0-20\lg(r/r_0)$$

式中：LP—距声源 r 米处的施工噪声预测值 dB(A)；

LP₀—距声源 r₀ 米处的参考声级 dB(A)。

通过计算可以得出设备安装在不同距离处的噪声预测值，见表 4-1。

表 4-1 设备安装在不同距离的噪声预测值

	5	10	35	60	150	350
设备安装	76	70	59	54	46	39

根据表 4-1 的预测结果，施工期间所产生的噪声在 10m 处昼间达标，夜间 60m 处达标。本项目声环境影响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施工噪声主要影响厂区内声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对施工期噪声环境影响提出以下对策措施意见：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应尽量安排在白天施工，严禁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装修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期噪声对区域噪声环境质量的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噪声污染影响也随之消除。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

本项目聚丙烯、色母原料为颗粒状，投料过程无粉尘产生，因此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注塑和造粒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不合格产品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

1.1 源强分析

(1) 注塑和造粒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本项目注塑机、造粒机熔化温度约 280℃，项目原料主要采用聚丙烯树脂、色母。聚丙烯热变形温度为 114℃，软化温度约 140℃，熔点为 164~170℃，分解温度为 328~410℃。生产过程注塑机、造粒机熔化温度达不到聚丙烯热分解温度，但注塑、造粒加热过程会挥发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该工序废气排放计算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6.9 发布）》中“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具体系数见表 4-2。

表 4-2 日用塑料制品行业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排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末端治理技术效率
日用塑料制品	树脂、助剂	配料-混合-挤出/注塑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气量	m ³ /t-产品	1.20×10 ⁵	/	/
				有机废气	kg/t-产品	2.7	蓄热式热力燃烧法	85%

本项目年产 1000tPP 食品包装餐盒，则本项目注塑、造粒过程中产生的 VOCs 为 2.7000t/a，年有效工作时间 2400h，产生速率为 1.1250kg/h，废气产生量为 1.2×10⁸m³/a。项目拟使用集气罩对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在每台注塑机、造粒机作业上方设置一个集气罩，集气效率可达 90%，集气罩收集后的有机废气经管道送至 RCO 催化燃烧设备处理，综合处理效率可达 85%，处理后的有机废气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至高空。则项目有组织有机废气排放量为 0.3645t/a，排放速率为 0.1519kg/h，排放浓度为 3.0375mg/m³；无组织有机废气排放量为 0.2700t/a，排放速率为 0.1125kg/h，该工序均在车间内部操作，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经排风扇排放。有机废气总排放量为 0.6345t/a。

(2) 破碎粉尘

本项目不合格产品破碎工序会产生破碎粉尘，其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该工序废气排放计算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6.9 发布）》中“4220 非金属废料及碎屑加工处理行业”中废 PP 破碎工序产排污系数。具体系数见表 4-2。

表 4-2 非金属废料及碎屑加工处理行业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排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末端治理技术效率
废 PP	再生塑料粒子	干法破碎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t-原料	1.20×10 ⁵	/	/
				颗粒物	g/t-原料	375	袋式除尘	95%

本项目年破碎不合格产品量为 20t，则破碎工序粉尘产生量约为 0.0075t/a，年有效工作时间 600h，产生速率为 0.0125kg/h，废气产生量为 2.4×10⁶m³/a（风机风量为 4000m³/h）。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破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则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为 0.0008t/a，排放速率为 0.0113kg/h；收集后的粉尘经管道输送至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按照 95%计）处理，处理后的粉尘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则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03t/a，排放速率为 0.0005kg/h，排放浓度为 0.1250mg/m³，破碎工序在车间内部操作，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通过车间排风扇排放。为进一步降低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本次环评要求车间内采取洒水降尘措施。颗粒物总排放量为 0.0011t/a。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见表 4-3。

表 4-3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排放方式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量	排放浓度	排放标准
				名称	工艺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注塑、造粒工序	有机废气	2.7000t/a	有组织	集气罩 + RCO 催化燃烧设备	蓄热式热力燃烧法	85%	是	0.3645t/a	3.0375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表 9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排放限值
			无组织	/	/	/	/	0.2700t/a	/	
破碎工序	粉尘	0.0075t/a	有组织	集气罩 + 布袋除尘器	过滤	95%	是	0.0003t/a	0.125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表 9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	/	/	/	/	0.0008t/a	/	

由上表可知：项目 VOCs（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分别经 RCO 催化燃烧设备和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项目有组织废气及厂界无组织废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60mg/m³、颗粒物 20mg/m³）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4.0mg/m³、颗粒物 1.0mg/m³）的要求；厂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6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³）的要求。

1.2 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设计结构是由灰斗、上箱体、中箱体、下箱体等部分组成的，其

中将上、中、下箱体则为分室结构。在除尘器工作时，工业含尘气体将由进风道进入灰斗中，粗尘粒先直接落入灰斗底部，而细尘粒则随气流转折向上进入中、下箱体，粉尘积附在滤袋外表面，经过滤后的气体则进入上箱体至净气集合管排风道，经过排风机排至大气。整个清灰过程是先切断该室的净气出口风道，使得该室的布袋是处于无气流通过的状态（分室停风清灰）。然后开启脉冲阀用压缩空气进行脉冲喷吹清灰，其切断阀关闭时间足以保证在喷吹后从滤袋上剥离的粉尘沉降于灰斗，从而避免了粉尘在脱离滤袋表面后又随气流附集到相邻滤袋表面的现象，使得滤袋清灰彻底，并由可编程序控制仪对排气阀、脉冲阀以及卸灰阀等进行全自动控制。

（2）有机废气

蓄热式催化燃烧法（RegenerativeCatalyticOxidation），简称 RCO，第一步是催化剂对 VOC 分子的吸附，提高了反应物的浓度，第二步是催化氧化阶段降低反应的活化能，提高了反应速率。借助催化剂可使有机废气在较低的起燃温度下，发生无氧燃烧，分解成 CO_2 和 H_2O 放出大量的热，与直接燃烧相比，具有起燃温度低，能耗小的特点，某些情况下达到起燃温度后无需外界供热。

催化剂为金属催化剂（Pt、Pd 和 Au），具有起燃温度低（ 280°C 起燃），去除效率高，具有较高催化活性，同时还高温、抗氧化、耐腐蚀。催化剂改变化学反应速度而本身又不参与反应，反应前后基本没有消耗，使用寿命长，使用期间无需更换。

在化学反应过程中，利用催化剂降低燃烧温度，加速有毒有害气体完全氧化的方法，叫做催化燃烧法。由于催化剂的载体是由多孔材料制作的，具有较大的比表面积和合适的孔径，当加热到 $300\sim 450^\circ\text{C}$ 的有机气体通过催化层时，氧和有机气体被吸附在多孔材料表层的催化剂上，增加了氧和有机气体接触碰撞的机会，提高了活性，使有机气体与氧产生剧烈的化学反应而生成 CO_2 和 H_2O ，同时产生热量，从而使得有机气体变成无害气体。

布袋除尘设备、RCO 催化燃烧设备均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的可行技术,因此本项目采用布袋除尘设备收集处理颗粒物、RCO催化燃烧设备收集处理VOCs可行。

1.3 非正常工况废气源强核算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RCO催化燃烧设备和布袋除尘器出现故障导致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量骤然增加。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4-4。

表4-4 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量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工况	应对措施
注塑、造粒工序	非甲烷总烃	1.125	22.5mg/m ³	RCO催化燃烧设备出现故障	停止作业,及时维修
破碎工序	颗粒物	0.0125	5.208mg/m ³	布袋除尘器出现故障	

RCO催化燃烧设备和布袋除尘器出现故障情况下可能会导致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量骤然增加,加重厂区及周边环境污染,为防止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管理,定期检查、维护RCO催化燃烧设备和布袋除尘器,确保废气能够达标排放。

1.5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表4-5。

表4-5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注塑、造粒工序有机废气VOCs排气筒(DA001)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破碎工序颗粒物排气筒(DA002)	颗粒物	1次/年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1m,距离地面1.5m以上位置处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厂界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次/年

2、废水

(1) 源强

①生产废水

本项目餐盒模具、造粒生产冷却时需要用水,拟建设20m³的循环水池一座,生产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排放。

②生活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其产生量约为 1.8632m³/d（558.96m³/a），排入园区下水管网，最终排入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类比我国一般城市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浓度范围，本项目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NH₃-N 等，其产排情况见表 4-6。

表4-6 生活污水污染因子产排情况一览表

项 目	COD _{Cr}	SS	BOD ₅	NH ₃ -N
废水量 (m ³ /a)	558.96			
产生/排放浓度 (mg/L)	350	220	200	35
产生/排放量 (t/a)	0.1956	0.1230	0.1118	0.0196

(2) 废水排放去向及可行性

本项目周边无地表水系，且项目生产过程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园区下水管网，最终进入米东化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与地表水不发生直接水力联系。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已于 2016 年初投入运行，其近期工程处理能力为 4 万 m³/d，工程采用“3AMBR”处理工艺，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320—2002）一级 A 标准，污水处理厂达标废水集中汇集至乌鲁木齐市水务局建设的总排水管道，输往甘泉堡开发区，用于工业用水和园区绿化用水，剩余部分通过甘泉堡污水处理厂的退水管道排入北部荒漠，用于荒漠绿化。本项目排放生活废水量较少，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可完全容纳本项目废水。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园区下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4-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BOD ₅ 、SS	进入米东区化工工业园	间断排放，流量稳定	/	/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设施排放口
--	--	--	-------	--	--	--	--	--	--	-------------------------------------

(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4-8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污染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E87°43'09.81" N44°00'55.43"	0.013	进入米东化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稳定	/	米东区化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CODcr	500
								BOD ₅	300
								SS	400
								NH ₃ -N	/

(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4-10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a)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cr	≤350	0.000652	0.1956
		NH ₃ -N	≤35	0.0000653	0.0196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cr		0.1956	
		NH ₃ -N		0.0196	

3、噪声

(1) 噪声源

项目建成后主要噪声源为薄壁注塑专用注塑机、破碎机、造粒机等设备、设施运行噪声，声源位置、工作声级、隔声情况、工作时段等情况详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噪声源强

声源名称	数量	1m处工作声级	声源位置	排放方式	隔声降噪措施	降噪后叠加声级
注塑机	13台	90dB (A)	生产车间	室内连续	设置减振垫、车间结构隔声等	77.07dB (A)
破碎机	1台	80dB (A)	生产车间	室内间歇		
造粒机	1台	90dB (A)	生产车间	室内间歇		

选取低噪声设备、给高噪声设备配置消声减噪装置等可有效降低设备噪声。

(2) 预测方法

噪声源布置较为集中,其对声环境影响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中的噪声预测模式。

由于在声波传播的过程中,通过距离衰减、空气吸收衰减到达厂界外,故实际衰减量要低于其预测衰减量,即实际噪声值将略低于其预测值。

(3) 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标准采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夜间 $\leq 55\text{dB(A)}$)。

(4) 噪声影响预测模式

① 点声源随传播距离增加引起其衰减值预测模式计算:

$$L_2=L_1-20\lg(r_2/r_1)$$

式中: L_2 --距源 $r_2\text{m}$ 处噪声级, dB(A) ;

L_1 --距源 $r_1\text{m}$ 处噪声级, dB(A) 。

② 噪声叠加模式

$$L=10\lg[\sum 10^{0.1L_i}]$$

式中: L --总声压强度, dB(A) ;

L_i --第 i 个参与合成的声压级强度, dB(A) 。

根据以上模式对主要声源噪声衰减进行预测。产噪设备通过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降噪,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详见表 4-12。

表 4-12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噪声源	噪声设备	降噪后叠加声级 dB(A)	方位	声源至厂界距离 m	预测值 dB(A)
生产车间	生产设备	77.07	东侧	15	53.55
			南侧	30	47.53
			西侧	10	57.07
			北侧	5	63.09

由上表可知,建设项目投入运营后,夜间不生产,各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限值(昼间 $\leq 65\text{dB}$

(A))，对项目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 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区噪声评价范围（50m）内无噪声敏感点，本项目运营期设备噪声主要影响对象为现场工作人员，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进一步减小噪声对声环境和工作人员的影响：

① 在满足生产工艺需求的前提下，对生产设备要选用优质低噪声设备，以减轻噪声对环境的污染；

② 加厚设备基底、设备缓冲器，在设备基座与基础之间设橡胶隔振垫，同时安装防震垫，吸声等降噪设备；

③ 定期检查、及时对设备保养和维修，对不符合要求的设备及时更换，使设备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

④ 项目设备产生的噪声对操作人员的影响较大，应对操作人员采取佩戴耳塞、控制噪声接触时间等必要的噪声防护措施，降低设备噪声对操作人员的影响程度。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即对周边环境影响和工作人员较小。

(6) 监测要求

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表 4-13。

表 4-13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对象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区边界四周	噪声	1 年/次（昼夜分别监测）

4、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7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每年运行约 300 天，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 2.55t/a。

生活垃圾有机物成分较高，含水率大，极易腐烂，影响环境卫生，可导致病原微生物的传播，同时还向大气释放出大量的氨、硫化物等污染物，据资料介绍，

生活垃圾堆放时，仅有机挥发性气体就多达 100 多种，其中含有许多致癌、致畸物，新疆夏季炎热，垃圾在短时间内就会腐烂，使得垃圾污染情况更为严重，生活垃圾如不作妥善处理，将严重影响区域及周围环境。项目区生活垃圾集中定点收集至厂区内封闭式垃圾箱，定期由园区环卫部门清运填埋处置。

（2）一般固废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包括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合格产品的产生量约为产品量的 2%，即 20t/a，不合格产品均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中 I 废弃资源 292-001-06 塑料制品业产生的废塑料制品，收集后经破碎造粒后回用于生产。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中 I 废弃资源 292-001-06 塑料制品业产生的废塑料制品，产生量约为 0.0063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外排。

（3）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

项目设备维修维护过程会产生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的规定，废机油属于 HW08-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因此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设专门的收集装置，分类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项目拟设置约 5m² 的危废暂存间，其设计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地面与裙角用坚固、防渗、耐腐蚀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危废暂存间内设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设有隔断。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 10⁻⁷ cm/s）。危险废物暂存间为防风、防雨、防晒单间。

危险废物的转移和处理必须按照国家危险废物管理的规定，严格遵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执行，企业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做好转移和管理台账，并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暂存及处置等有关资料。危险废物贮存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规定进行，具体要求如下：

- 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照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 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栏或其它防护措施；
- ③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 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 ⑤危险废物盛放容器要有识别标志、密闭加盖，必须分类储存、禁止混放；
- ⑥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由专人管理，其他人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危险废物管理人员定期检查危险废物储存容器是否有渗漏，如发现应及时采取措施更换；
- ⑦产生的危险废物每次送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要进行登记，并作好记录保存完好，每月汇总一次；即做好管理台账；
- 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的危险废物应分类登记存放、禁止混放。

在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基本不会造成不良影响。

本项目固体废物排放详见表 4-14。

表 4-14 本项目固体废物排放一览表

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废物代码	物理性状	产生量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生活垃圾	员工工作过程	一般固废	--	固态	1.5t/a	封闭式垃圾桶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不合格产品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292-001-06	固态	20t/a	一般固废区	收集后经破碎造粒后回用于生产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除尘过程	一般固废	292-001-06	固态	0.0063t/a	一般固废区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外排
废机油	设备维修过程	危险废物	900-249-08	液态	0.01t/a	危废暂存间	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处理协议，委托其定期清运处置

7、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43.1 万元，占建设项目总投资的 8.62%。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见表 4-15。

表 4-15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环保治理设备	投资费用 (万元)	
运营 期	废气	粉尘	集气罩+1台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DA002)	8.0
		有机废气	集气罩+RCO催化燃烧设备+15m排气 筒 (DA001)	30.0
	废水	生活污水	排入园区下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 处理厂处理。	/
		冷却水	设 20m ³ 循环水池一座	1.0
	噪声	机械噪声	设置减振设施、车间墙体隔声等	1.0
	固废	一般工业固 废(不合格产 品、布袋除 尘器收集的 粉尘)	一般固废暂存区，回用于生产	0.05
		生活垃圾	封闭式垃圾桶	0.05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	3.0
	合计			43.1
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			8.62	

8、环境管理

8.1 环境管理

项目设置质量安全环保部，负责项目区质量、安全、环保管理、污染源及环境监测工作。环境管理计划如下：

(1) 制定各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定期维修制度，使各项环保设施在营运过程中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2) 对技术工种进行上岗前的环保知识法规教育及操作规范的培训。使各项环保设施的操作规范化，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3) 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如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停产检修，严禁非正常排放。

(4) 加强环境监测工作，重点是各污染源的监测。监测中如发现异常情况应

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及时采取应急措施，防止事故排放。

8.2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排污口是投产后污染物进入环境、污染环境的出口，强化排污口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工作，也是环境管理逐步实现污染物科学化、定量化的手段。

1)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的基本原则

- ①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排放口必须规范化；
- ②根据工程的特点，污水排放口作为管理重点；
- ③排污口设置应便于采集样品、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

2) 排污口的技术要求





①排污口的设置必须合理，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理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文件要求，进行规范化管理；


②排污口立标管理

各污染物排放口，应按照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的规定，设置排放口图形标志牌。

在项目的污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噪声排放源、固体废物贮存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针对本项目而言，主要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见表 4-16。

表 4-16 污染物排放场所标识

名称	废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标识牌				
内容	表示污水向水环境排放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
名称	危险废物			

标识牌	 <p>The image shows a yellow rectangular sign for hazardous waste storage. On the left, there is a text box with the title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Hazardous Waste Storage Facility) and fields for '单位名称:' (Unit Name), '设施编码:' (Facility Code), and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Responsible Person and Contact Information). On the right, there is a triangular warning symbol with a black border, containing a black silhouette of a dead tree and a dead animal. Below the symbol, the text '危险废物' (Hazardous Waste) is written in black.</p>			
内容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8.3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

(1) 污水排放口的整治

合理确定污水排放口位置；按照《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设置采样点；

(2) 废气排放口的整治

有组织排放的废气（对其排气筒数量、高度和泄漏情况进行整治）；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3) 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的整治

一般固体废物应设置专用贮存、堆放场地。易造成二次扬尘的贮存、堆放场地，应采取不定时喷洒等防治措施；有毒有害固体废物等危险废物，应设置专用堆放场地，并必须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治措施；临时性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也应根据情况，进行相识整治。

(4) 固定噪声排放源的整治

凡厂界噪声超出功能区环境噪声标准要求的，其噪声源均应进行整治；根据不同噪声源情况，可采取减振降噪，吸声处理降噪、隔声处理降噪等措施，使其达到功能区标准要求；在固定噪声源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该噪声源的监测点。

9、排污许可信息填报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6号，2021.3.1），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建设完成投入运行之前向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米东区分局申办排污许可证，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总量等排污。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 环境	注塑、造粒 有机废气排 放口 (DA001)	非甲烷 总烃	集气罩+RCO催化燃烧设 备+15m排气筒	项目有组织废气执行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 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大 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 值(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颗粒物 20mg/m ³)	
	破碎颗粒物 排放口 (DA002)	颗粒物	集气罩+1台脉冲布袋除 尘器+15m高排气筒		
	生产车间		颗粒物 (无组 织)	洒水降尘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9 企 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 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颗粒物 1.0mg/m ³)的要求;厂 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执 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 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 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 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6mg/m ³ ; 监 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值: 20mg/m ³)的要求。
			非甲烷 总烃 (无组 织)	加强厂内通风	
地表 水环 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 BOD ₅ 、 SS、氨 氮	排入园区下水管网,最终 进入米东区化工工业园 污水处理厂	/	
	生产废水	冷却水	循环使用	不外排	
声环 境	生产设备	设备噪 声	减震装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经厂内封闭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不合格产品经破碎、造粒后回用于生产，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分类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62 塑料制品业”-“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因此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p> <p>2、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设置专职人员进行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p> <p>3、台账应当按照电子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p>			

六、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只要在运营过程中切实落实污染治理措施，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保证各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其环境安全是有保证的。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可满足相应的国家排放标准，将不会对周边环境质量产生明显不良影响。因此，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的开发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6345t/a		0.6345t/a	
		颗粒物				0.0011t/a		0.0011t/a	
废水 (558.96m³/a)		COD				0.1956t/a		0.1956t/a	
		BOD ₅				0.1230t/a		0.1230t/a	
		SS				0.1118t/a		0.1118t/a	
		NH ₃ -N				0.0196t/a		0.0196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55t/a		2.55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不合格产品				20t/a		0t/a	
		布袋除尘器 收集的粉尘				0.0063t/a		0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01t/a		0.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